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0 號

請　求　人 蕭○○　住

受評鑑法官 丁○○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1 年度斗簡字第○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第 2 次開庭經請求人說明有追加被告吳明燈，受評鑑法官對此一無所知，開庭也沒問什麼，硬是要開 3 次庭，於第 3 次開庭，受評鑑法官問請求人要不要和解；自請求人受損害之日起 2 年內都可請求賠償，被告為其父擔罪是在 2 年內，受評鑑法官卻從偽造文書開始時起算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，請求個案評鑑。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之全案卷證（以電子卷證附卷

）及法庭錄音光碟，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，析述如下：

（一）查請求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主張刑事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嗣經彰化地院刑事庭以110年度簡附民字第○號裁定移送民事庭，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。系爭事件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12日、8月30日及10月4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於111年10月4日辯論終結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按法院審理民事事件之開庭次數，端視紛爭事實之複雜性、證據調查事項之多寡，乃至雙方當事人有無和解可能性等，由法院本於職權而為訴訟指揮。經本會檢視系爭事件歷次開庭筆錄及聽取法庭錄音內容，受評鑑法官於各次開庭分別詢問兩造之主張及抗辯理由，包括原告即請求人主張受有損害之原因事實及依據，被告當初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過程，及延後開立之原因等，並分別詢問兩造先前調解之金額，因雙方先前各自主張調解之金額差距過大，受評鑑法官並未進一步勸諭和解，嗣經諭知辯論終結。觀諸各次庭訊過程，受評鑑法官係依法詢問、調查與系爭事件爭點相關之事實，請求評鑑意旨指稱開庭也沒問什麼，硬是要開3次庭云云，尚非事實，核其所指，為無理由。

（三）依系爭事件第2次開庭即111年8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及法庭錄音內容（錄音時間總長約16分43秒），受評鑑法官詢問兩造當事人有無其他主張時，自錄

音時間11分38秒起，請求人稱在先前之書狀有增列1位被告吳明燈，受評鑑法官查閱卷內資料後，向請求人告知此部分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請求人如欲追加被告，應繳納裁判費等語。嗣後，於111年10月4日進行第3次開庭，依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及法庭錄音內容（錄音時間總長約9分15秒），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是否仍要追加被告，並告知此部分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請求人如欲追加被告，應先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千多元，請求人當庭稱另外提告，故未追加被告。請求評鑑意旨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第2次開庭始知悉其追加被告云云，然受評鑑法官於確認請求人書狀內容後，即依法告知此部分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應繳納裁判費，嗣於第3次開庭時再次確認請求人是否追加被告，請求人表明另訴而不追加被告，是受評鑑法官於知悉請求人以書狀追加被告後，便依法告知請求人應先繳納裁判費，由請求人自行斟酌是否仍要追加被告，其後第3次開庭除為確認請求人是否追加被告外，另詢問兩造之前進行調解之結果，確認兩造無成立和解之可能性後諭知辯論終結，故受評鑑法官所為訴訟程序，於法無違，請求評鑑意旨以此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，難謂可採，為無理由。

（四）關於請求評鑑意旨所述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時效起算時點部分，受評鑑法官於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四之（二），業已敘明請求人自108年、109年、110年間此

期間均有對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意思表示，並審認被告之時效抗辯為無理由，此部分係對請求人為有利之認定，請求評鑑意旨對此應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（五）從而，請求評鑑意旨各項主張，均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